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乙方：上海健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合同编号：2025031 公开招

甲方和乙方就宁波市杭州湾医院电子内窥镜及内镜清洗机的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重发）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QWZFCG25014（NBITC-202510808G-2））

一.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序列号、服务期限、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序列号	服务期限	金额（元）
1	电子内窥镜及内镜清洗机的维保服务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1448000
含税成交总价（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 维保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客服售后服务热线电话，48 小时内派工程师前往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必须在接获故障设备后，72 小时内完成小维修，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2	大维修时供应商需向医院提供备用品，保修期内供应商指定工程师负责医院的内镜维修和清洗保养培训，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优先使用供应商的备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需求申请后，应优先处理其诉求。
3	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详细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每次维修和保养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和保养服务报告，每年提供年度维修保养档案，档案包含全年度的保养报告、巡检报告、维修报告以及年度总结报告等。

三.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 868800 元），年度维保工作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40%（人民币 579200 元）。

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共四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健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滨海二路 1155 号	单位地址：
法人（签字）：夏强 日期：2025.6.9	法人（签字）：邹丽 日期：
联系方式：0574-58993053	联系方式：13918943027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12330200MB0P02826L	银行账号：3101060120100057056